

拾伍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，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 2 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(市)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103 年核准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3,711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2,051 件最多，占 55.27%，工業用水 616 件次之，占 16.60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866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584 件最多，占 67.44%。103 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86,809,112 千立方公尺，水力用水 55,723,473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1.19%，農業用水 22,827,638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6.30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5,442,748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6.27%；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,984,463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農業用水 1,247,315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2.85%，水力用水 508,821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5.64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145,327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7.32%。

103 年核准溫泉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193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8 件，地下水計 185 件，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30,016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6,662 千立方公尺，地下水計 23,355 千立方公尺。

103 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26,967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6,537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24.24%，地下水計 20,430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75.76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17,392 件最多占 64.49%。

103 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88,823,591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83,513,623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94.02%，地下水計 5,309,968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5.98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56,232,293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63.31%，農業用水 24,074,953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27.10%。

圖 18、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103 年度	家用及公共 給水	農業用水	水力用水	工業用水	其他用途
件數	2,542	17,392	81	3,151	3,801
引用水量	5,588,075	24,074,953	56,232,293	2,654,908	273,362

圖18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民國103年度

